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
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334 号

采 购 人：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334 号

项目名称：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工业园机场路东段

联系方式：029-6265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杰、秦丹丹、史鉴澍

电 话：029-87373098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工业园机场路东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
1.1.5	实施地点	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汉文化学习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汉文化学习中心，在汉文化学习中心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景观绿化及教育服务功能基础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学习中心绿化提升及竹林休闲区改造工程、教室、小广场、体育运动射箭区和蹴鞠场等区域的功能提升改造及软装的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相关承诺；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p> <p>(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4)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9日9时3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p>质疑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电话：029-87373098</p> <p>联系邮箱：1016024256@qq.com</p>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p>采用固定总价形式。</p>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转帐事由：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复印件密封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p> <p>开户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p>

		账 号：12990242031090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密封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编号：正衡招字-[2023]-334 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十八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 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十八楼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缴纳到以下账号： 户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242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1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4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0.5	<p>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时间:</p>		
10.6	<p>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p> <p>2.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p>		
10.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td> <td style="width: 50%;">是</td> </tr> </table>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计划工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磋商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磋商报价函；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售后服务及承诺；
- 8) 类似业绩；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

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封袋中。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监标人、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磋商文件要求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记录相关响应要素，记标人在《首次磋商报价记录表》上不公开记录相关信息，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8)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1)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3)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磋商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

1.1.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质保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times (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

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60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施工方案描述包含施工项目概况、执行标准、施工准备、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措施等,计(5-10)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5]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p> <p>1) 组织措施描述包含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计(5-10)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5]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p> <p>1) 组织措施描述包含施工场地总体布置和消防安全、用水安全、用电安全、设备材料安全使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制度、文明施工的监督措施等,计(4-8)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4]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成人员进行打分:</p> <p>1) 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2名施工员,1名材料人员,1名资料人员,1名预算人员,1名安全人员,计(4-8)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4]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打分:</p> <p>1)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包含详细的设备材料配备清单、材料投入的保证措施等,计(4-7)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4]分。</p> <p>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进行打分:</p> <p>1) 施工进度安排包含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表,满足工期要求,计(3-5)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3]分。</p> <p>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打分:</p> <p>1) 施工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含安全紧急情况、施工进度紧急情况、突发事务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等,计(4-7)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4]分。</p> <p>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打分:</p>

		1) 具有可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描述的，计（3-5]分； 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3]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5分)	5	根据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 1) 根据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相关技术交底、人员培训、故障响应时间安排，计(3-5]分； 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3]分。
同类业绩 (5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赋分，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p>说明：</p> <p>1. 本表中 “[” 或 “]” 标识包含； “（” 或 “）” 标识不包含。</p> <p>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 以上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汉文化学习中心
3、工程概况：在汉文化学习中心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景观绿化及教育服务功能基础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学习中心绿化提升及竹林休闲区改造工程、教室、小广场、体育运动射箭区和蹴鞠场等区域的功能提升改造及软装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合同总价内还包含可能发生的零星施工、零星用工、图纸及方案局部调整产生的全部费用。

2、承包范围：包含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在汉文化学习中心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景观绿化及教育服务功能基础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学习中心绿化提升及竹林休闲区改造工程、教室、小广场、体育运动射箭区和蹴鞠场等区域的功能提升改造及软装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

3、合同价款： (小写) 元； (大写) 元

3.1 合同为界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界定范围详施工图纸及清单。

3.2 本工程合同价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人工、材料（含辅材）、制作安装、机械设备、检验、设备供应采购安装和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成品保护、验收、场地清洁及工程维修、技术措施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同时包含依据验收标准及达到正常运行而需细化配置的施工及安装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价还包含可能发生的零星施工、零星用工、图纸及方案局部调整产生的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分项明细表详见投标报价。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及票据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做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全部设备进场后，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并办理结算；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

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方案，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协调乙方与监理方（若有）、总承包（若有）或其他相关单位的各种关系。

1.2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对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由甲方负责协调各项目提供电源、水源接口，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配合内容：甲方按照现场施工情况决定，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1.5 负责施工前的现场实地勘察的组织工作，审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审查合格后才能正式进入施工。

1.6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授权给监理方（若有）行使，乙方应服从监理方（若有）相关安排，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及价款变更确认的相关决策均需最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并做好所有隐蔽工程记录。接受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现场技术交底，按甲方和监理要求报送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2.2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解决乙方负责各项事宜。

2.3 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甲方或监理方（若有）每发现一次违反安全规范的操作，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承担罚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关罚金。

2.4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垃圾清理等工作，费用自行承担。

2.5 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与范围，保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给甲方与第三方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工程所需材料保管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在竣工后负责向总承包单位（若有）或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成品保护交底。

2.7 积极与总承包（若有）或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整理好相关资料。

2.8 组织好本项工程的验收工作，积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2.9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如有转包或分包，甲方将按照违约对乙方进行索赔。

2.10 乙方在保修期内对因施工和安装引起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设备安装完成的必须满足适用功能要求，否则乙方无条件负责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由

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无论何种情况，若发生工人到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政府机关等吵闹、进事，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有乙方全部承担，对甲方代乙方支付工人的工资与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3 进行保护性拆除的设备，乙方在拆除、安装或运输的过程中如有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14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确认或存在施工疑问的地方，应及时向监理方（若有）报告，由监理方（若有）或者甲方批准，乙方自行决策导致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15 如涉及向相关部门报批流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16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移交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第五条 工期要求

1、施工工期：60 日历天，本工程开竣工具体日期以甲方项目部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为准。

2、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按 5000 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完成约定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检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规范执行，保证验收通过。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工程质保期五年，自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对所供工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所供设备出现的任何质量缺陷，无条件无偿修复并负相应责任。对乙方负责迁移的设备，因拆除、安装施工造成的质量和使用问题，无条件无偿修复并负相应责任。由设备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第八条 安全事项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措施。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班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他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定期做好班内安全教育。

第九条 竣工工程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3、竣工验收通过，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结算审核流程办理结算。
- 5、乙方需保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顺利验收通过。

第十条 合同解释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等合同相关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冲突时，按照上述文件顺序进行解释；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补充合同与上述文件不同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关于施工组织的特别约定

- 1、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
- 2、依据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对乙方处以 5000 元/天处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效力同等，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签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汉文化学习中心，在汉文化学习中心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景观绿化及教育服务功能基础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学习中心绿化提升及竹林休闲区改造工程、教室、小广场、体育运动射箭区和蹴鞠场等区域的功能提升改造及软装的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

二、采购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竹林绿化提升及休闲区搭建，包括竹林部分的清理回填、草坪铺设、防腐仿木地面、后院家具等；
- 2、小广场地面整体提升改造，草坪景观改造；
- 3、体育运动蹴鞠及射箭区域提升改造；
- 4、原房屋外围散水平台改造；
- 5、导视栏、体育体验项目说明牌制作安装；
- 6、户外广场草坪灯、草坪音响、教室的音响系统安装调试；
- 7、各教室空调设备及家具的安装，空调外机与整体建筑风格统一改造；
- 8、教室黑板电子屏及其内容播放设备及电源安装调试；
- 9、四间教室门的纱帘安装；
- 10、智慧教室无线会议麦克风系统安装及立麦支架安装等。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期、交付地点及验收方式：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实施地点：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汉文化学习中心。
 - （3）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及磋商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的标准执行。
-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2）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 （3）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做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全部设备进场后，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并办理结算；

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四、工程量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房间平台维护					
A1001	原房子外围平台拆除及清理	原有台沿拆除及清理	项	1	
A1002	房子外围平台维修	混凝土垫层+铺砖	项	1	
二、园区道路维护					
A2001	地砖铺设	1、清理地面杂物，夯实基础，浇筑 10cm 混凝土垫层； 2、铺设定制回纹砖	项	1	
三、蹴鞠场地绿化					
A3001	场地布置	基层 15cm 混凝土	m ²	220	
A3002	草皮铺设	1、草丝类型：双色/单丝/加筋小双(PE 直丝&PP 曲丝) 2、草苗高度：50mm±5% 3、草坪高度：53mm±5% 4、针距：3/4inch、5/8inch 5、织距：200/m±5% 6、簇绒数：10500/m ² ±5%	m ²	220	
四、院内照明					
A4001	草坪灯	自动控制及光控	根	10	
五、院内导视					
A5001	导览图	1.8m*1.2m, 金属材质	块	1	
六、采购类					
A6002	空调采购及安装	3P 立式空调	台	6	
A6003	空调外机装饰	金属材质，定制尺寸	组	6	
A6004	小凳子	折叠式	把	50	
A6005	箭筒	木制定制，双箭桶	组	2	
A6006	电子教学屏	≥65 寸触摸屏	台	2	
A6007	汉服展示架	实木定做	个	2	
A6008	投影仪	标准分辨率：≥1920*1200 亮度：≥5000 流明	台	1	
A6009	可移动白板	≥1.2m*2m	个	1	
A6010	鹅颈麦	材质：金属	个	6	

A6011	话筒支架	移动, 可伸缩式三角支架	个	2	
A6012	防蚊门帘	免穿全磁条门帘 1.2*2.2	付	4	
A6013	吸尘器	≥40L 干湿吹三用 2100W 380mm*380mm*660mm	台	1	
A6014	擦玻璃器	可调加强磁伸缩式, 伸缩杆 95-150cm (±5cm)	个	2	
A6015	白板笔	PVC 材质笔杆 可擦、易擦黑色白板笔	支	10	
A6016	板擦	≥10cm*5cm, 磁力绒布	个	4	
七、后院竹林修复绿化					
A7001	后院竹林绿化基础处理	1、将地面原有绿植杂树清理; 2、清理地面垃圾; 3、净土回填高度不小于 40cm。	项	1	
A7002	后院竹林绿化	1、地面平整清理; 2、草皮苗木定点放线; 3、种植草皮苗木; 4、养护。	项	1	
A7003	后院防腐木地面	1、现场清理, 防水隔潮处理; 2、地面找平; 3、基层加固; 4、防腐木地面安装; 5、辅材配件安装。	项	1	
A7004	后院家具	户外藤椅, 一桌四椅	套	2	
A7005	侧边伞	≥2.5m*2.5m 可移动金属杆收缩伞	套	2	
八、其他杂项					
A8001	体育活动介绍牌	顶部面板尺寸 50*50cm, 总高度 1.5m, 金属材质	个	4	
A8002	铁皮库房外立面补漆	喷涂专业防腐漆	项	1	
A8003	草坪音响	具有防水、防晒、防老化功能。 额定功率: 25W/50W 输入: 70V/100V 阻抗: 1KΩ / 1.8KΩ 灵敏度: 95dB 频率响应: 120Hz-18KHz 防护等级: IP×6 防水	项	1	含功放、开挖、铺线、穿管、回填
A8004	音响及头麦	输出功率: 30W (额定) / 60W (峰值) 信噪比: ≥90dB 喇叭单元: 5.5"×13"×1 频率响应: 60Hz-18KHz 灵敏度: 97dB±3dB 接口: 1 路线路输入, 1 路麦克风输入, 1 组功率输出, 1 组天线接口 电源: AC220V±10%/50Hz	套	3	每套含 2 个音响, 一个头麦, 一个功放, 含布线

A8005	窗框护栏	实木定制	樘	4	
A8006	挂物墙	实木定制	m ²	10	
A8007	储物低柜	实木定制	米	7.5	含收纳筐
A8008	地插改造	插座	个	4	
A8009	人工费		项	1	
A8010	垃圾清运		项	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汉文化学习中心景观提升及功能 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编号：正衡招字-[2023]-334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磋商报价函；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售后服务及承诺；
- 8) 类似业绩；
- 9)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时间：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相关承诺；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相关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
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8)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非联合体磋商说明。

非联合体磋商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五、磋商报价函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工期：_____，质保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经理：_____。

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分析表

(自拟格式编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4) 项目管理组成人员；
-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 施工进度表；
- 7) 施工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担任的主要工作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分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